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

标准化是瑶浴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作，是瑶浴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推进瑶浴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瑶浴领域标准是指瑶浴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是科技成果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权威性、先进性、客观性和效率性。

瑶族药浴是瑶族人民智慧结晶的代表之一。贵州从江的过山瑶，每家都有一个用杉木做成的高1ｍ、直径为0.8ｍ 的木桶，因为体型比较大，又称庞桶，因此瑶族药浴称为“庞桶药浴”，又因为木桶外观呈黄色，也称“黄桶药浴”。泡澡所用的药材都是妇女亲自上山采的新鲜的天然植物，瑶浴有100多种药方，可以治多种疾病，祛风除湿、活血化瘀、排汗解毒，瑶族同胞每天都泡，可见瑶浴在瑶族人民生活中的地位之重要。鉴于其奇特的功效，瑶族的药浴，与芬兰的桑拿浴、土耳其的蒸汽浴共同被誉为世界上优秀的三大沐浴文化，2008年6月，瑶浴被列入第二批国家非物质文化保护遗产名录。瑶医药浴是采用大瑶山天然的中草药和独特的瑶医药方研制而成。其特点是通过复方用药，发挥瑶族独特的瑶医药方（祖传秘方）进行调理与治疗。其目的是通过〝药浴”以达到预防疾病、养生保健、延年益寿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满足民族医药行业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促进民族医药标准化发展进程，由从江县中医医院牵头申报的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

1.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

瑶浴疗法已列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民族医药发展关键技术示范研究”项目,并于2008年6月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医药类项目,瑶族药浴方及洗浴方法用于外治疾病之中受到广泛关注;但由于瑶医药发展起步晚,在临床诊断、瑶浴疗法的系统整理和规范化研究还比较欠缺,因此,有必要对其瑶浴疗法的操作进行规范。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能够让相应医务人员、患者了解瑶浴疗法操作的技术要点,让医务人员少走弯路,让患者得到及时准确的治疗早日康复。以标准为抓手,对瑶浴疗法术语和定义、操作方法进行规范,使瑶医在诊疗过程中有所依据，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通过标准更好的打造瑶浴疗法的特色品牌,继续发挥瑶浴疗法品牌效应,使瑶浴疗法过程标准化、可控化,推动瑶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标准预研

2023年10月，从江县中医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贵州云中医院、贵州省从江县卫生健康局、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黎平县中医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盛世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传艾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了主要起草人及小组成员工作职责，并确定了标准编制计划，正式开展前期资料收集与研究工作，通过对文献及相关标准检索查新，梳理国内外《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研究情况，探讨标准立项和基本结构要点，为标准编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标准立项

2023年1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多次进行讨论，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框架及关键点要求，并按要求填写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编制了《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初稿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向中国民族医药协会提交立项申请。

经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标委审查及相关专家评审后，于2024年5月8日正式立项成功。

1. 标准起草过程

2024年5月，收到标准成功立项公告后，标准编制工作组第一时间将团标委专家的立项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并与相关专家及研发技术人员通过线上沟通，线下讨论等形式对团标委的意见进行分析采纳，并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从江县中医医院召开了2024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专家起草论证会，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苗医药科主任、硕士生导师、主任医师夏景富，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全科医学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从江县中医医院瑶医药标准化研究中心及侗医药标准化研究中心特聘指导专家曾曼杰，从江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副主任医师杨蕙，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苗医药科护士长、副主任护师吴海燕，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龙明豪，德江县中医院主任医师曾权，德江县中医院主任医师王朝凤，西山镇高脚村瑶医杨富坤以及从江县中医医院党委书记杨正兰以及医院班子成员等参加起草论证。后期项目多次开展论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对《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团体标准的具体指标内容进行了讨论，形成了《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团体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参编单位及人员
2. 主要参编单位

 从江县中医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贵州云中医院、贵州省从江县卫生健康局、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黎平县中医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盛世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传艾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见表1。

表1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责** |
| --- | --- | --- | --- |
| 1 | 杨通神 | 从江县中医医院 | 项目总负责 |
| 2 | 夏景富 |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项目技术统筹、技术把控 |
| 3 | 曾曼杰 | 贵州云中医院 | 关键指标试验方法确定 |
| 4 | 杨 蕙 | 贵州省从江县卫生健康局 | 标准资料预研，标准编制 |
| 5 | 罗亮翠 | 从江县中医医院 | 标准编制、关键指标核对 |
| 6 | 石宏全 | 从江县中医医院 | 技术指导 |
| 7 | 张 腰 | 从江县中医医院 | 技术指导 |
| 8 | 冷 丽 |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技术指导 |
| 9 | 林昌霞 | 黎平县中医医院 | 技术指导 |
| 10 | 龙明豪 |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技术指导 |
| 11 | 吴海燕 |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技术指导 |
| 12 | 熊天容 |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项目标准编制统筹 |
| 13 | 罗 莎 | 贵州省人民医院 | 技术指导 |
| 14 | 陈建洲 | 贵州盛世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指导 |
| 15 | 孙国勇 | 青岛传艾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标准资料搜集、整理、归档 |

1.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2. 标准编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2.适用性原则

在充分梳理、分析牵头单位的想法和需求，对《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操作步骤与要求、注意事项与禁忌证等内容等作出要求，为瑶浴疗法的建设等提供有效的指导。

3.目的性原则

《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标准为后期各级医疗机构建立瑶浴门诊、瑶浴病房及瑶浴疗法应用论证、评估等管理制度、机构内技术操作规范、管理要求、管理规定和风险防范措施提供标准依据，也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族医药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瑶浴疗法的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医疗质量，防范医疗风险提供依据。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1. 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共计引用了6项标准及法规，分别为：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WS/T 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T/CACM 1105-2018 中医治未病技术操作规范 中药药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

国务院令第380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1. 主要条款的说明
2. 术语和定义

3.1瑶浴疗法 Yao Bath Therapy

以瑶医理论为指导，用药物煎汤浴洗或浸泡全身，发挥药物与水（蒸汽）的双重作用，达到防治疾病和养生保健目的的一种瑶医外治法。

4 操作步骤与要求

4.1 施术前准备

4.1.1药材

4.1.1.1 药材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4.1.1.2 药液的煎煮方法及场地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规定。

4.1.1.3 预先制备药液煎液备用。根据干预人群及目的选择药材。

4.1.2 器材准备

浴器选用规格：长\*宽\*高为1.5m\*0.6m\*0.8m木质或竹质浴桶，也可根据当地人群体型，配备其他规格的浴桶。浴区应配有水温调节装置及温度测量仪器。

4.1.3 体位选择

取坐位或半卧位，液面应在颈部以下。治疗者感觉舒适，操作者便于操作、观察。

4.1.4 环境要求

4.1.4.1 设有相对独立的接待区、更衣区、休息区、浴区、中药煎液制备区。

4.1.4.2 配备急救人员、急救设备及药品。

4.1.4.3 配备防滑设施与防跌倒标识。

4.1.4.4 环境宜安静，避免噪音。室内干净、舒适、无异味，保持房间空气流通，光线柔和，光照充足。

4.1.4.5 室内温度（32±3）℃，湿度（60±10）％。

4.1.4.6 用水应符合 GB 5749-2006 卫生标准。

4.1.5 消毒

应符合 GB 9665-1996 的相关要求。

4.1.6 操作前评估

施术前应进行施术前评估，根据受术者一般情况、药浴适应症及禁忌症进行适应性评估。告知受术者药浴注意事项。

4.2 操作方法

4.2.1 浴桶内注水至 400 mm 深，根据受术者需求初始水温设定在（40±2）℃。将预制好的中药煎液缓缓倒入浴桶内调和，制备中药浴液。

4.2.2 受术者应先淋浴洁身后，进入浴桶。全身浴时取坐位或半卧位，液面可至颈部，以舒适为宜。浴中受术者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水温，以舒适为宜。单次泡浴时间（20±10）min，受术者也可根据需要离开浴桶休息，也可根据需要适量饮水。药浴结束后，宜缓慢起身，离开浴桶。药浴以隔日 1 次为宜，3 周为 1 疗程。

4.2.3 在尊重受术者隐私和保证受术者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巡视。

4.3 操作后处理

4.3.1 药浴后，可温水冲洗。

4.3.2 药浴后，应到更衣区休息20 -30min，无不适症状，方可离开。

4.3.3 药浴后，皮肤多会发红，属正常反应。

4.3.4 药浴后，应注意休息、保暖，避免感受风寒。

4.3.5 药浴后，宜适量补充水分和少量易消化食物。

5 禁忌证

5.1 高龄、温度感应迟缓、局部麻木、语言障碍、认知障碍者慎用。

5.2有出血倾向者不宜使用热水药浴。

5.3中度以上高低血压病史慎用。

5.4有严重哮喘病者应避免使用，或遵医嘱。

5.5 孕妇及女性月经期间避免使用。

5.6具有严重过敏史的患者慎用。

5.7心肺功能不全或低下者患者禁用。

5.8伤口、骨折患者应禁用药浴，防止感染。

6 注意事项

6.1药浴前应与患者充分沟通药浴治疗的相关事项。

6.2药浴温度要适中，沐浴时要注意保暖。

6.3不宜空腹药浴及饭后饱腹药浴。

6.4 浸泡药浴过程中应当适当补充水分。

6.5 泡过药浴以后、在皮肤发红、发热状况没有消退之前，禁用任何护肤品和化妆品。

6.6 身体虚弱者在浸泡过程中会出现：头晕、心跳加快、恶心、全身酸软无力等症状，属于正常现象，随着泡浴对体质的调整会逐渐消失。

6.7 严格做到一人一浴一消毒，建议有条件情况，可使用一次性桶套。

6.8高血压、脑血管病、冠心病的患者一定注意泡浴温度不要过高。

6.9泡浴时间和温度需在泡浴前进行仔细分析。

7 操作者要求

7.1.1具有医学教育学历的从业人员，需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护士或执业医师执业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后，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7.1.2未具备医学教育学历背景人员但具有瑶医药经验或一技之长人员，可参照我国师承及一技之长认定方式，经卫生主管部门考核认可，方可从事瑶浴疗法相关工作。

7.1.3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瑶医药相关继续教育项目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1.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标准初稿中拟定的《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的建设技术要求拟定在相关方中开展广泛调研，充分考虑各相关方的需求及实际，并结合临床开展经验总结，充分考虑到《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的建设现状与发展特点，制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项目牵头单位于2024年5月26日挂牌成立“瑶浴门诊”及“瑶浴病房”，为后期各级医疗机构建立瑶浴门诊、瑶浴病房及瑶浴疗法应用论证、评估等管理制度、机构内技术操作规范、管理要求、管理规定和风险防范措施提供标准依据，也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族医药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瑶浴疗法的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医疗质量，防范医疗风险提供依据。

1. 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无

1. 产业化情况

药浴疗法操作简单方便，易学易用，无需特仪器和设备。洗浴与保健治疗于一体，且无痛苦、无疼痛。在治疗过程中还可以配合穴位按摩，起到加强治疗、缓解疲劳的作用。

在药浴过程中，药物通过体表皮肤从外吸收，药用成分在血液中浓度低，可以避免药物口服时对口腔黏膜和消化道的直接刺激，还能避免药物对肝、肾等重要器官的毒害。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系列《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瑶浴门诊建设指南》《瑶浴病房建设与管理指南》的编制，将更好的打造瑶浴疗法的特色品牌,继续发挥瑶浴疗法品牌效应，使瑶浴疗法过程标准化、可控化，推动瑶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同时，在人们普遍重视健康保健的今天，瑶浴有着更加广阔的应用前景，在人们的日常养生保健、防病治病中也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本文件旨在规范瑶浴疗法建设与管理，拓展瑶浴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瑶浴疗法，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瑶浴疗法服务能力提供参考。后期产业化预期，瑶浴疗法已在我国大部分医院开展应用，在此基础上制定《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将更好地发挥瑶浴疗法在各级各类医院的规范的开展应用。

1.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瑶浴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并以相关标准为依据，与标准要求相一致协调。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对世界中医药联合会苗侗瑶医药专业委员会及中国民族医药协会进行宣贯及培训。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5月29日